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俊翰

選任辯護人 戴勝利律師
林仲豪律師
吳佳龍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49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告訴人黃柏瑱對被告吳俊翰提出告訴之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檢察官認係觸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刪除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，依同法第363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

法官 周宛瑩

法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黃瓊蘭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